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

總說明

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予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另，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以下簡稱直供規則)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明定自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五日施行，依直供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併網型直供：用戶得同時接受再生能源發電業以電源線聯結方式直接供電，以及聯結電力網由公用售電業供電，並可由輸配電業給予輔助服務。

準此，為提供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電能轉供予用戶之依循規範，以及提供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接併網型直供予用戶之依循規範，爰訂定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俾利於業者遵循。

本規章共分五章二十二點要項如下：

- 一、本規章之訂定依據及目的。(第一點至第二點)
- 二、本規章之用詞定義。(第三點)
- 三、申請電能轉供、併網型直供及餘電購售電能者，應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以及應使用本公司所訂定之標準化契約。
(第四點至第七點)
- 四、電能轉供規定之適用範圍。(第八點)
- 五、向本公司申請電能轉供之轉供用戶或轉供自用戶，應先完成與本公司電力網併網。(第九點)
- 六、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向本公司辦理電能轉供之作業程序。
(第十點至第十二點)
- 七、轉供輸電費、轉供配電費、輔助服務費及電力調度費計費方式。
(第十三點)
- 八、申請併網型直供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其併網型直供用戶，應符合本公司之併網相關規範。(第十四點)

- 九、 再生能源發電業向本公司辦理併網型直供之作業程序。
(第十五點)
- 十、 輔助服務費及電力調度費計費方式。(第十六點)
- 十一、 申請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如涉及工程施作時之工程費計收方式。
(第十七點)
- 十二、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其轉供用戶與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及其轉供自用戶應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電度表。(第十八點)
- 十三、 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相關發電業者及用戶之抄表週期。
(第十九點)
- 十四、 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之費率訂定依據。(第二十點)
- 十五、 再生能源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及併網端於併網型直供用戶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接受穩定安全調度。(第二十一點)
- 十六、 本規章經董事會審定後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點)